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宗地编号为G11-2021-0063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拟命名为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授权中山嘉盛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事宜的具体实施工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